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履行对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上述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二、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依据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纽米科技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向好，信用状况良好，又有云天化集团的支持，上市公司承担相关损失的风险较小。本次转让纽米科技和瀚恩新材的股权，有利于增强上市集中发展主营业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对天宁矿业业绩实际完成情况低于业绩预测的情况作出补偿承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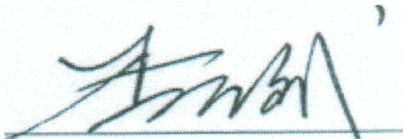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继续履行对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继续履行为纽米科技借款提供担保的协议，并随着相关债务的到期而解除，公司不再为纽米科技提供新的担保。纽米科技信用状况良好，相关担保带来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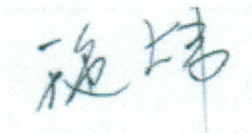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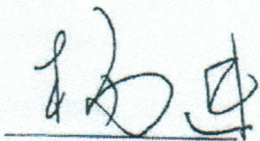
李红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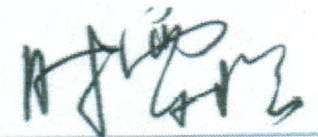
施 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 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雪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s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9月12日